

证券代码：870361

证券简称：飞利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9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61	飞利富	2024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浙江应东峰律师事务所周秀文、王健律师。

（七）会议地点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编制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编制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定：为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的经营规模等，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以及公司与该事务所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建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将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八)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3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的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8点半-9点

(三) 登记地点：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76-87961351 传真：0576-87932755 会议

联系人：沈秀梅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